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訴願答辯事件，認本部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  
6 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10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  
11 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  
12 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  
13 自不得提起訴願。

14 二、次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  
15 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  
16 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17 三、又按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  
18 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第 1 項）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  
19 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  
20 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第  
21 2 項）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  
22 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  
23 關。（第 3 項）……」其立法意旨為「發揮訴願程序賦予原處分  
24 機關重新反省審查原處分之合法妥當性的功能，並便於就近調查  
25 事證，以提高行政效率，爰明定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案件，應先  
26 行重新審查原處分之合法性及妥當性，如認為訴願為有理由，即

27 得給予救濟。如不予救濟，始附具答辯書將訴願案件移送訴願管  
28 轄機關審理」(該條文立法理由參照)。其中該條第3項規定，  
29 僅在提醒原行政處分機關，如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  
30 政處分時，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  
31 管轄機關，便於訴願程序之進行(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  
32 568號判決意旨參照)。

33 四、查訴願人於114年7月29日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陳情，經該局函  
34 轉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該署復以114年8月21日法矯  
35 署安決字第11401062540號函，請矯正署高雄監獄就上開陳情所  
36 述管理措施疑義依權責妥處。訴願人對上開114年8月21日函，  
37 於114年9月3日提起訴願。本部以114年9月18日法訴決字  
38 第114135031號函請矯正署於文到20日內針對訴願理由，依訴  
39 願法第58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資料影本送  
40 部憑辦。嗣訴願人於114年11月5日不服矯正署對上開114年9  
41 月18日函逾20日應作為怠不作為，提起課予義務訴願(本部收  
42 文日為115年1月20日)。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係主張「相  
43 對人矯正署對本函逾20日應作為怠不作為」，所稱「本函」係  
44 指114年9月18日法訴決字第114135031號函，即主張矯正署  
45 逾期答辯。然查，矯正署於114年10月3日已以電子公文檢送  
46 訴願答辯書及相關卷證資料予本部，並無訴願人所稱逾期答辯之  
47 情事。又依理由三之說明，訴願法第58條第3項規定，僅在提  
48 醒原行政處分機關，如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  
49 時，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  
50 關，便於訴願程序之進行。該項規定並未賦予原訴願人有請求儘  
51 速辦理訴願答辯之公法上請求權，即非屬訴願法第2條第1項所  
52 稱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是以，矯正署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

53 事。依理由一之說明，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  
54 理。

55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56 主文。

57

58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59 委員 張介欽  
60 委員 汪南均  
61 委員 張玉真  
62 委員 周成瑜  
63 委員 陳荔彤  
64 委員 張麗真  
65 委員 楊奕華  
66 委員 沈淑妃

67

68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2 日

69

70 部 長 鄭 銘 謙

71

72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73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